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37號

聲 請 人 郭正和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即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之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現行條文」欄所示第22、23、11、12、5、7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修訂條文」欄所示第22、23、11、12、5、7條。
-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故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之處分者，係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財團之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係指財團依捐助章程所設置之董事、監事之組織成員不健全，董監事人數過多或缺額，致影響於財團目的事業之執行及會計事項之稽核而言。又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係指關於財團內部之職員之選舉、財產之用途、資金之存放、支出等關於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有欠缺。至於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與上開條文所定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之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之意旨，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01 關之許可，即可辦理章程變更登記，並無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02 之必要。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相對人陸續分別  
04 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召開第19屆第3次、111年7月28日第19  
05 屆第7次及113年7月30日第20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06 決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  
07 定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並提出法人登記證書、  
08 農業部110年5月4日農授糧字第1101036077號函、112年8月2  
09 4日農授糧字第1120721065號函、113年8月29日農授糧字第1  
10 130719278號函、相對人第19屆第3次、第7次及第20屆第4次  
11 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原捐助章程、修正後章程及修  
12 正對照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6-118頁）為證。

13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訂  
14 條文」欄所示第22、23、11、12、5、7條，係針對會計年度  
15 及辦理事項、董事改選連任董事計算比例基數、董事會召集  
16 方式、董事或監察人資格之修正，核與財團法人之組織不完  
17 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等均相關，且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  
18 神並不違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請於法  
19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施怡愷